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为 9 人，实到人数为 6 人，委托董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开铸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01 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确认，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6,147,136.8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614,713.68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807,356.84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3,229,427.36 元，三项合计提取盈余公积 5,651,497.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72,402.0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068,041.02 元。

经研究，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两项共计分配利润 16,400,000 元，

分配后利润滚存结余 6,668,041.02 元转入下一年度；另用资本公积金 10,250,000 元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0.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结余 238,235,745.97 元。

以上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200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一次；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30%，200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利润分配采用派现金或送红股的方式，其中现金股利占比不低于 40%。

具体分配政策董事会届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力。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二人”；

拟在《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兼营国内商品贸易及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热带高效农业开发、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证券期货投资、旅游宾馆业经营、物流运输服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按每年人民币 3 万元(含税)的标准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实际情况下，决定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61,700.00 元；补提土地减值准备

16,800,000.00 元，并追溯调整 2000 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年初数。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公司经检查公司各项应收帐款的实际情况，分析其发生坏帐风险的可能性，并结合公司各年度实际坏帐损失情况，决定将逾期 2-3 年（含 3 年）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从原来的 5%提高到 8%；逾期 3 年以上（不含 3 年）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从原来的 20%提高到 30%。此项会计估计的调整从 2002 年 1 月 1 月起执行。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单位。

12、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现将召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 69 号宝华海景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0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见 2002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

(9)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见附件一)

(10) 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见附件二)

(11)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见附件三)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02 年 4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会议登记时间：

2002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5：30

七、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 17 层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1055 0898-68583420

传真：0898-68583136

联系人：魏 毅

八、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

授权委托书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非重大投资项目、决定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以书面通知（含信函或传真通知）全体董事，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

-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监事会提议时；
- 总裁提议时。
- 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议案需要,可书面通知本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顾问列席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八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采用会议审议和传阅审议两种方式。

(1) 会议审议。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主要议事形式,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2) 传阅审议。传阅审议是一种补充议事方式,通常在应急情况下采用,仅限于董事会因故不能召开或审议的事项不是特别重大时。采用传阅审议方式,视同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七条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顾问有权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若发现或认为董事会有违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时，监事应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也可会后发表书面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议案实行逐项审议，根据审议情况，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表决。表决采用书面或举手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根据会议审议并通过方案，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务工作人员对会议内容严格保密。如发生泄密而使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处罚，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上异常波动或其他有损公司形象和利益的事件发生时，一经核实将对当事人按《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六条 (一)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元月二十三日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人数 3 人，实到人数 2 人，委托监事 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吕烈铮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一日